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元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2年农业农村局牲畜耳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聚醚型聚氨酯猪耳标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.44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2.078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聚醚型聚氨酯牛耳标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.44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2.078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聚醚型聚氨酯羊耳标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.44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2.078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耳标钳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.44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2.078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卸标钳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.44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2.078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耳标针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.44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2.078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2月9日

